

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(102年12月30日廢止)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1505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2 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○九五○九一一八八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0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、11、14~18、20 ~24 條條文；並自九十八年六月五日生效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0105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

中華民國一 00 年五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29504 號令修正發布；並自五月十八日起施行

中華民國一 0 一年一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09835 號令修正發布；並自一 0 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施行

中華民國一 0 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472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、14、26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530 號令廢止